湖南师范大学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及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纸质申请材料清单

1.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内容包括：
2. 著作/论文摘要介绍；
3. 专利和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相关概述。

字数不超过3000字。由学院签署“内容属实”并加盖公章。

1. **研修计划（中文）**。内容包括:
2. 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特别是拟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情况；
3. 申请人在拟留学研究方向上已取得的研究基础（重点描述）；
4. 拟研修的具体科学/技术问题（重点描述）；
5. 拟留学单位在拟留学研究方向上的研究水平，国际影响力及研究条件（重点描述）；
6. 出国留学预期目标、研修计划、方法及时间安排；
7. 回国后的后续研究计划，以及申请人已拥有的相关研究条件（重点描述）。

研修计划应体现出国研修的可行性、必要性。字数要求2500-3000字。对于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研修计划重点应体现国内外导师已有的合作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实现真正的联合培养。

1. **单位推荐意见。**内容包括：
2. 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
3. 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
4. 外语水平；
5. 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点描述，如留学研究方向与申请人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程度，对学院有关工作开展的意义，学院是否同意并协助安排申请人按研修计划时间段出国访学等）；
6. 对申请人出国研修目标要求（重点描述，含对回国后访学成果考核、汇报的方法）；
7. 回国后对申请人的使用计划。

请学院在仔细研究申请人研修计划后按要求做出推荐意见，字数不超过500字。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生应提交国内导师的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需导师签名。

1.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彩打扫描件**
2.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3.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4.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a．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c．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1.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b．留学身份：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生；

c．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早于2018年6月1日，且不得晚于项目资助有效期）；

d．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e．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生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g．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1.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注明“与原件内容相符”并加盖公章。
2.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3. **学费材料**（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邀请信/入学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

2.如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学费资助，则需另行提交外方出具的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学费明细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按学期收取学费的人员，需注明每学期的起止时间以及各学期的学费金额。

\*国家留学基金对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不提供学费资助。

1. **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学院公章）。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学院审核并盖章。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学院公章）。

1.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注明专家身份）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随后网上填写《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1.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所在学院相关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校期间如有出国交换留学经历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1.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赴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如需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并注明职称、职务。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由所在学院签署原件已核，并加盖公章。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由所在学院签署原件已核，并加盖公章。

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证书、最高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由所在学院签署原件已核，并加盖公章。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此项材料在申请人网报前不需提供。待3月20日网报开始后，申请人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上传电子档附件，完成网上提交。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网报期间，国际交流合作处将根据各院系提交的材料对网上报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通知申请人打印书面申请表并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并在申请表首页贴照片。

二、电子版申请材料

1. 纸质申请材料（一）~（三）项的**Word文字版**，请注意字数限制指“字符数（计空格）”，请在打印前做好字数统计，超过字数将无法在网上提交相应内容。
2. 纸质申请材料（四）~（十三）项的**原件彩色扫描版**，请将每一项材料所有页面扫描为一个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3MB。命名方式为“材料名\_申请人姓名”。请扫描未加盖“原件已核”及公章的原件。
3. 纸质申请材料（十四）项可在信息平台生成pdf文件，命名为“网上申请表\_申请人姓名”，接到国际交流合作处通知后提供。

三、关于申请材料的几点说明

1.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
2.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3.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4. 请学院整理提交以上材料时，将纸质材料按顺序叠好夹住，不需装订，装在文件袋内送至研究生院宋老师处。电子档按申请人分别打包后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songxm@hunnu.edu.cn；natasha47@163.com。